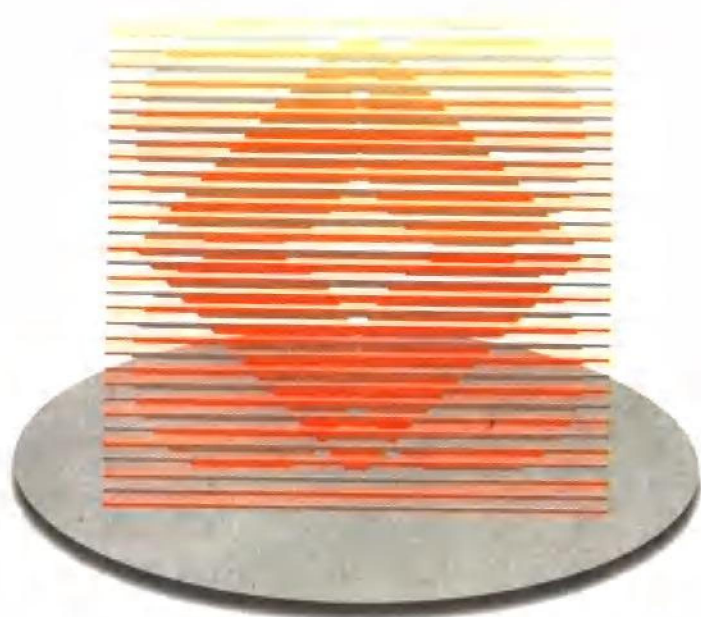




日本研究丛书

日本金融监管的演化

童适平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F-61 12

• 日本研究丛书 •

日本金融监管的演化

RIBEN JINRONG JIANGUAN DE YANHUA

童适平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日 本 金 融 监 管 的 演 化

RIBEN JINRONG JIANGUAN DE YANHUA

童适平 著

责任编辑 江 玉

封面设计 周卫民

出 版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发 行	上海财经大学印刷厂	
印 刷	上海浦江装订厂	
装 订	850mm×1168mm	1/32
开 本	6.75	
印 张	175 千	
字 数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	1—3 000	
印 数	ISBN 7-81049-207-1/F·160	
书 号	13.00 元	
定 价		

丛 书 序

在冷战结束、世界新格局逐渐形成的今天,我国的现代化事业也进入到关键阶段。在新的挑战与机遇面前,审时度势,拓展思维空间,立足国情,博采众长,是使我国在不远的未来跻身世界先进行列的重要条件,也是我们一代学人的历史责任。

目前,世界范围内区域性冲突加剧的同时,区域性的合作也进一步加强。我国与日本同处东亚,互为周边国家,在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的关系,对各自都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战后日本崛起于亚洲和世界,成功地在短期内实现了现代化,更给我们留下了思考 and 研究的广阔空间。基于此,我校经数年筹策,于1990年正式成立了日本研究中心。目的在于深入研究日本实现现代化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为我国的现代化事业提供镜鉴,并通过对日本政治、经济、历史、社会、文化等的全面研究,以求进一步加深对日本的理解,深化两国人民的友好交流关系,扩大双边多领域的合作。

为达此目的,我们组织编写、编译了这套既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同时也有一定学术理论价值的《日本研究丛书》。其主要内容包括:(1)我中心组织的课题研究、中心成员个人的专题研究;与日本等国研究机构或专家学者个人的共同研究;与国内同行的合作研究等。(2)在国际上有影响的日本等国研究机构或专家学者个人论著的中译文。(3)我中心每年举办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学术研讨会的论文集。

积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这套凝聚着中外学者智慧结晶的丛书,能够成为我国和国际日本研究领域的一朵奇葩。

于《日本研究丛书》首本付梓之际,对给予我们这项工作以热情支持、帮助的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日本国际交流基金及中外

有关朋友,谨表示诚挚的谢忱。

是为序。

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主任

郑勵志

1991年11月

序

金融之于经济发展,可以有正负两种效应:深厚而有序的金融,是经济快速、高效运行的润滑剂和催化剂;浅薄或混乱的金融,会导致经济的停滞或泡沫。要使金融发挥其正面的作用,既需要有完善的市场竞争机制,又不能没有国家的适当而切实的监管。市场机制是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但市场不免有缺陷,且国家又总有一定的政治、经济、社会目标,所以金融市场应该在国家监管下运行,这在近代各国是概莫能外的原则。

在国家监管下的金融市场中,行为主体和国家监管当局的利益关系难免有不一致的时候,双方的博弈于是发生,是即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而且由于国内与国外、宏观环境与微观基础、社会与技术等方面的条件时在起变化,博弈的格局不可能一成不变。具体地说,监管的范围可能扩大或缩小,监管的力度可能放松或收紧,规避监管和厉行监管的反复迭现,乃是市场经济中常见现象。所以有人说,“监管——放松监管——再监管”的循环,是金融市场监管的辩证法。^①

我国今日上上下下已有共识,必须加强和改善金融监管。为此,有必要全面研究世界各国金融监管的历史与现状,从中汲取合乎我国国情的经验与教训。童君适平的论著《日本金融监管的演化》正是适时而有价值之作。本书以七章的篇幅分别介绍了日本金

^① Edward J. Kane, "Accelerating Inflatio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the Decreasing Effectiveness of Banking Regulation", *Journal of Finance*, May 1981, P. 335.

融市场的准入管制(包括金融机构的分支设置)、分业管制、利率管制、资金国际流动管制、金融机构的日常经营监管,以及证券市场的监管。对于每个监管方面,作者不但详细地考察了其在战后的种种具体措施,也追溯了这些措施的历史渊源——有始于明治维新,有经由二战后美军占领当局的“输入”,当然,也有应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而创制。总之,并非空穴来风,也非全盘因袭外国,而有其本国的特点。而在这些特点中,最突出的有三项:

第一金融监管为国家的最高政治经济目标服务。这在明治时代是适应于殖产兴业的国策,在二战时期是为了发展军需生产,在战后相当长的岁月里是为了赶超欧美。

第二,金融监管的范围极其广泛。二战时期“金融统制”是彻头彻尾的金融非市场化,把各种私营金融机构的自主权剥夺殆尽,这是不必说了。就是在战后,从金融市场的“游戏规则”到市场参与者的行为规范都在监管之列,连金融服务的价格和金融机构的日常经营活动也是由一只高高在上的“看得见的手”在拨弄。

第三,金融的监管当局不仅有中央(日本)银行,更有凌驾其上的财政部(大藏省)。尽管国家的立法和行政机关对金融活动颁布有数不清的法律和政令,但大藏省可以超越法律而对金融机构作事无巨细的“行政指导”,形成所谓“护送船队行政”,并且,时常为奖惩而执法。

这样一种金融监管模式,给日本的经济带来什么后果呢?作者以大量的统计资料证明,日本确曾利用这种监管创造了资本主义世界中最高的储蓄率,并开足信用机器的马力,不惜“超贷”、“超借”,以解决资金的“瓶颈”并使之流向国策的重点,从而在二战废墟的基础上,实现赶超欧美和经济现代化的任务。但是,在这种监管体制的内里也孕育着麻烦的胚芽,那就是“护送船队行政”养成了金融机构对政府的依赖和抑制了市场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因此,当“赶超”和“现代化”的任务基本完成以后,资金短缺变成了资金过剩,金融机构在利润机制驱动之下,相互间要展开资金

来源和资金运用两方面的竞争,然而由于长期的保护,缺乏充分的风险意识和严密的内部审查制度,以致酿成了90年代的泡沫经济和巨额银行坏帐,给日本带来了战后历时最长的“平成萧条”。

日本的经验教训,对我国有什么借鉴意义呢?作者在本书的末章提出这个问题,并给出了答案。在这里,作者首先申明,金融体制必须适应本国的国情和文化背景,并且必须随经济发展的阶段性而适时调整。战后初期的日本和改革开放发轫时的中国,在注重经济发展却又缺少资金和经济统制色彩浓重等方面有相似之处,然而两国的社会制度、技术基础和所处国际环境又有明显不同,所以,决不能把本身就非十全十美的日本金融监管办法照搬到中国。其中,有一些如低向利率管制、分业管理、长短期信用中介分离而相结合的间接金融机制、慎重有序地放松资金出入境的限制等,值得中国借鉴;但“护送船队行政”所体现的过分保护的精神却是不足为训。为了有序地开放以迎接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国应该以过渡性的态度对待某些过严的金融监管措施,尤应在监管之中鞭策金融中介练好“内功”,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提高竞争能力。

童适平博士现任职于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与日本学术界、金融界有广泛的接触。他有志在中国的金融科学的发展中作出更大贡献。此书是他的第一个硕果,但愿他能进一步地由日本的实证上升为一般的理论,又能从日本和其他国家的比较中更精辟地把握日本经济体制的精髓,以竟成夙志而有利于学术和国家建设。是为序。

陈观烈

1998年4月

第一章 导 言

第一节 金融监管的目的和原因

金融管制属于政府对金融业的干预。广义地说,政府对金融业的干预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宏观货币政策,主要指实现经济适度发展和反经济周期的通货紧缩或扩张政策;第二,产业政策,干预资金的流向,调整资金在各部门之间的分配;第三,对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交易参加者的行为以及作为对金融交易渠道的金融市场进行日常的管理。通常金融管制指的是上述第三个方面,也可以称作狭义金融管制。

那么,政府为什么要对金融进行干预呢?广义金融干预的前两项内容已为人们所熟知。宏观货币调控作为市场经济国家对宏观经济进行间接调控的主要手段被广泛采用。产业政策作为发展中国家短时期内赶超发达国家的有效方法也为各国认同。关键是狭义金融监管的存在意义。金融业是否也可以像其他行业一样,交易参加者的行为方式听任市场机制决定,政府放任不管呢?众所周知,即使是在最标榜自由的美国,金融业也受到严格的监管:联邦储备理事会(FED)、通货监理官署(OCC)、证券与交易委员会(SEC)以及各州政府的银行监督机构等行使对金融业的监管之责;也有许多有关金融监管的法律或规章,如1933年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规定了银行的业务范围,联储又有A至Z及AA、BB等字号的条款(Regulations)对银行业务作了种种规定等等。金融受到特别监管的根本原因在于金融业的特殊性^①。由于这个特殊

性,如果放任市场自由竞争,其后果将对宏观经济运行带来不良影响,对整个经济体系带来负效应,导致国民经济福利的下降。因此,30年代以后,各国都加强了对金融业的监管。

金融监管的目的和理由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维持金融体系的稳定。金融业与其他行业不同,存在巨大的外部效应。金融业自身的安危将给整个经济带来正效应或负效应。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解释:第一,个别金融机构的倒闭可能造成整个金融体系的崩溃。如在存款系统,各个存款机构之间组成了债务锁链,而且,每个存款机构都实行部分准备制,一旦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就会在公众中造成恐慌,使其他存款机构也受到“挤兑”,整个债务锁链也将断裂。第二,对实物经济来说,作为金融体系中核心部分的商业银行提供的结算系统犹如邮电和煤电自来水一样,可以看作是一种公共产品。保证公共产品的供给理所当然地是政府的职责。同时,因为商业银行还承担了货币供给的主要部分,存在存款的多倍扩张和收缩功能,因而商业银行的倒闭风潮势必引起货币供给的紧缩,造成整个经济的混乱。因此,维持金融体系的稳定成为金融监管的首要目标。

2. 防止金融垄断。金融行业与其他行业不同,金融机构无论大小,其提供的产品都是关于资金融通的服务。出售这项服务时,信息和金融机构的信誉是至关重要的。信息包括宏观经济信息、金融形势的分析和微观经济信息,如投资对象的资信情况、产业发展前景等等。而这些信息的获得和处理,存在明显的规模效应。只有大金融机构才有可能配备专门人员从事这些信息的获取和分析的条件。其次,金融机构的自有资金是抵御风险的缓冲,不是用来从事经营的资金。但是,自有资金的多寡与其开展业务的能力有密切关系。资本越雄厚,客户对其信心越足,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也越强,信誉也就越好。因此,在竞争中,小金融机构处于明显的不利地位。如果任其自由竞争,将会形成金融业的垄断,最终对经济发展产生祸害。所以,需要对大金融机构加以适当限制。②

3. 信息的非对称性和不完全性。对金融产品的购买者来说,评价金融产品的质量,除了其收益以外,还必须考虑其安全。这包括产品提供者的可靠性和产品本身的安全性。所以有关的信息是很重要的。但是,对绝大部分购买者来说,往往不具备了解该产品性能的条件,或者即使能够了解,但因花费的成本过于昂贵而无法应付。相反,作为金融产品出售者的金融机构却充分具备丰富的信息来源和信息分析能力,可以利用其在交易中的有利地位,为追求自身利益而不顾客户利益,或者利用客户尚未知晓的信息抢先进行交易,或者隐瞒有关信息欺骗客户。例如,股票交易中的内幕交易、同时经营多种业务的金融机构为了自身或一方客户的利益而牺牲另一方客户利益等。因此,在股票交易中实行信息披露制度,禁止内幕交易,对金融机构实行分业经营原则等。

4. 利益冲突。即同一金融机构从事不同的金融业务,将可能为了某一项业务客户的利益而损害另一项业务客户的利益。例如,同时兼营储蓄和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当发现其贷款有可能成为坏帐时,很可能唆使贷款对象利用广大客户的不知情,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转嫁危机。实行分业经营就可以事先防范由于利益冲突而带来的对客户的损害,保证交易的公正性。

第二节 金融监管的内容和手段

与上述金融监管的目的相对应,金融监管的内容可以分成以下几类:

1. 业务范围管制。将金融业务划分为存贷款、信托、证券和保险等部类,从法律上规定同一金融机构不能同时兼营多项业务。如美国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日本的《银行法》和《证券交易法》等都明文禁止银行以自有资产兼营证券业务。银行存贷款业务又进一步细分为长期业务和短期业务,并规定:以活期存款为资金来源的商业银行,其贷款只能是中短期性质的;从事长期投资业务的

长期信用银行的资金来源只能依靠发行债券。证券业内部也划分成委托买卖业务和自营业务,对两种业务的兼营作出各种规定。在有些国家,规定证券的委托业务和自营业务不能同时兼营。保险业分成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规定两种保险不能同时兼营等等。

2. 价格管制。如美国联储的 Q 字条款,日本的《临时利率调整法》,对存贷款利率都规定了上限,同时还规定了保险的费率、证券买卖的手续费标准等等。其目的是为了限制过度的价格竞争,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并使某些优先发展的重点部门得到廉价资金供应。例如,日本就是通过低利率政策将资金优先分配给出口导向部门。

3. 非价格竞争管制。为了防止金融机构在价格竞争受到限制以后,转向非价格竞争,各国还往往对非价格竞争进行限制。如对营业网点的设置进行审查和限制,美国基本禁止银行业的跨州经营,在个别州还实行单一店铺制;禁止银行做拉存款的广告;限制销售存款和保险的活动范围,如禁止向存款人或投保人送礼,甚至规定金融机构的营业天数和营业时间。

4. 市场准入和退出的管制。由于金融业的稳定与否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整体的稳定与否,因此,与其他行业不同,对金融业新加入者的审查就特别严格。如在日本,法律上规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的营业必须得到大藏大臣的许可。在审查营业申请时,要对申请人的资本数额、财产基础、从事申请行业的知识和经验、社会信誉以及当地的现有金融秩序是否会因新加入者而被破坏等进行严格审查。同时,对金融行业的退出也进行管制。这些管制措施有助于减少不合格金融机构的产生和金融舞弊行为。

5. 经营风险的管制。为了保证金融机构的健全经营,须对财务内容进行监督。如规定存款准备金比率、资本充足度比率和大笔融资限额等。

6. 建立存款保险机构。鉴于存款机构之间的债务锁链关系,为防止由于单个银行倒闭引发的挤兑风潮冲击整个存款体系,战后各国几乎都建立了存款保险机构,由存款保险机构对银行小额

存款进行保险。

7. 对国内外资金流动进行管制。

金融监管的手段既有法律的也有行政的。各国由于社会背景不同,金融监管手段的运用也大相径庭。例如,美国主要运用法律手段,除了法律明令禁止的部分,金融机构均可采取自由行动。相反,行政手段则贯穿于日本金融监管的各个方面,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可做的事,没有得到行政当局的许可都不可以做。市场发展不充分,特别是在高速经济增长的目标下,资源集中利用需要加强行政的力量,由此导致的信用配给又加强了行政手段的作用和地位。

第三节 战后日本金融监管主要内容概述

在东方文明基础上首先实现现代化的日本,与建立在西方文明基础上的西方发达国家,在众多的社会特征和经济制度方面存在明显的不同,金融制度也不例外。虽然日本在明治维新时期将建立近代金融制度作为其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派出政府高官赴欧美考察,并企图照搬欧美的金融制度。但是,实际上在建立过程中,受到各种经济和非经济因素的制约和日本经济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以及世界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日本形成了其有别于欧美各国的金融制度。二次大战后,在经济民主化改革中,日本虽然对金融制度也进行了改革,然而美国又企图将其一套金融制度搬到日本,发展承担长期金融的资本市场,而让间接金融专司短期金融。但是,美国的计划最终并没有成功。战前日本固有金融制度的一些方面以及在战时和战后经济恢复时期采取的很多非常措施都被沿袭下来。战后日本在资金严重匮乏的情况下,使用有别于欧美常用的发展经济的方法,短时期内实现了高速增长。金融制度也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功不可没。如果没有一个能够高效率分配有限资金的金融体制,要实现高速增长是不可想像的。

战后日本金融制度的特点之一是间接金融为主。明治维新以

后,日本标榜实行英国模式的商业银行主义,但是实际上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在政府主导下进行的,银行的建立也始终受到政府强有力的扶植和干预。日本的商业银行不仅从事商业金融,也广泛插手产业金融。正是因为商业银行过分强大,渗透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使得直接金融难以得到发展,资本市场相对狭隘,形成间接金融为主的金融体制的特点。而间接金融为主的金融体制又是与政府主导型经济发展模式相适应的。在间接金融体制下,商业银行成为金融的核心,因而政府就可以以商业银行作为媒介对经济实行干预。战后日本经济发展的历史表明,这种干预经济的方式在市场发展不够充分的市场经济体制中是比较有效的。也正是因为间接金融构成金融制度的主要部分,日本金融监管也就以对银行的管制为中心展开。

开业管制、分业管制、利率管制和国内外资金流动管制构成了日本金融监管的主要内容。由于一定条件下(如地区性或行业性的间隔),规模效应有限,不足以对金融行业的新加入者起完全的阻挡作用,加上金融行业的特殊性、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必要性以及人为低利率等,使得金融行业成为虽有众多争夺者、却仍有超额利润的行业,因而需要对金融行业新加入者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即市场准入管制,以保证将不合格者排除在金融行业之外,并维持金融体系的稳定。特别是日本作为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在金融监管中明显地呈现垄断资本主义的特征。用保护金融业垄断的方法,达到维持金融体系稳定的特点,随处可见。

在以间接金融为主的金融体制下,日本存在为数众多的各种类型的金融中介机构。因此,战后不仅在《证券交易法》中引进美国《格拉斯—斯蒂格尔法》的内容,实行证券业务和银行业务的分离,而且在金融中介业内部也实行分业经营原则,如存贷款业务与信托业务的分离,长期银行业务与短期银行业务的分离以及建立众多合作制性质的金融中介机构。这种分业经营的体制,对高效率分配和使用资金以及维持金融体系的稳定也都起了积极作用。

战后日本模仿美国的 Q 字条款,制定了《临时利率调整法》,对利率实行管制。由于人为压低利率,造成信用配给。因此,日本利率管制的范围覆盖金融市场的各个方面,不仅表现在间接金融市场,也表现在直接金融市场的发行和流通,例如,严格限制企业债券的发行,在 1965 年以后限制金融机构将所承购的国债上市交易。从整个社会来看,这种全范围的人为低利率有利于将资金优先用于重点产业部门,缓解这些部门资金匮乏的困难。如果这些部门确实是国民经济的主导部门,能够带动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发展,那么资金就得到比较有效的利用。同时,也为金融体系的稳定创造了条件。

间接金融和分业经营体制的维持以及低利率政策的实施,都需要将国内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相隔离,免使前者受后者的干扰。因此,战后日本对国内外资金的流动实行严厉限制。国内外资金流动管制保证了国内金融制度的相对稳定和金融政策的效果。

如上所述,总的来说,战后很长时期内,日本的金融监管是成功的。如果没有高效率的金融制度,经济迅速发展是不可想像的。金融体系长期稳定,没有发生大的金融危机,也是金融监管的功劳。因此,长期来无论是学术界,还是金融实务界,都对日本金融监管持比较肯定的意见,对日本政府的行政指导给予比较高的评价。

但是,战后日本金融监管体系也隐含着消极方面。首先,在维持金融体系稳定、促进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也产生了对经济发展的负作用,而且,这个负作用随高速增长期的结束,变得越来越严重。例如,间接金融体制压制了直接资本市场的发展,减少了高效率获得资金和运用资金的渠道;分业经营阻碍了各种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市场准入管制排除了新加入者的竞争,降低了金融效率;低利率政策引起的信用配给并不能保证资金总是被分配用于最需要的部门,有时反会导致资源配置的错误;国内外资金流动管制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失去了利用国际资源的可能性等等。其次,在监管的目标和方法上也存在重视稳定、轻视效率、过分偏重行政指导的弊端。

一段时期内日本金融监管体系的消极方面之所以没有特别产生问题,主要是因为经济迅速发展的成果缓解了这些消极方面带来的矛盾和冲突,监管的积极方面暂时掩盖了消极方面罢了。可是由这种消极方面产生的对金融监管冲击的动力,却是始终存在的。70年代,经济增长率的下降促使这些矛盾和冲突开始激化,当经济条件变化到一定程度时,这种动力就演变成金融自由化的浪潮,开始冲击现有的金融监管体系。但是,当时日本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对金融监管体系进行适当调整和改革,以适应变化了的的经济结构。正当日本继续沉浸在战后经济成功的喜悦和洋洋得意之时,“泡沫经济”、“住专”问题和大和银行事件已开始“拜访”日本这个战后世界经济发展的宠儿,使得日本经济长期处于难以摆脱的阴影之中。而问题的产生正是日本金融制度中消极方面长年累月积累的结果。同时,这些问题的暴露也促使人们重新认识日本金融监管体系。

第四节 日本金融监管主要研究文献介绍

关于日本金融监管比较重要的成果有岩田·堀内的论文《日本的银行管制》。该文分析了日本银行业的各种管制措施,重点放在管制的存在与废除对日本金融体系和经济的影响。这是一篇以日本银行业的管制为对象,对银行业管制的内容、经济含义进行比较全面细致分析研究的论文,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堀内主编的《政府管制和产业讲座·金融卷》集中多名学者分别对日本金融管制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论述和分析,是了解日本金融管制必不可少的参考书,对本文的写作提供了很大帮助。植田和男的《日本型管制的“功罪”》、橘木·松浦的《银行的管制体系》则从宏观方面对日本的金融管制体系进行总体的研究。除此之外,虽然金融管制受到学术界的瞩目,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也不少。可是,往往都是以日本的金融体制为研究对象,涉及金融管制;或者是以管制的某一方面的

内容为对象。而以金融监管体系为对象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成果，却比较少见。

当然，无论是以金融体制为研究对象，还是以监管的某些方面研究，都不乏优秀的成果。前者有铃木淑夫的《现代日本金融论》，寺西重郎的《日本的经济发展和金融》、《战后初期的金融制度改革》，后藤新一的《金融制度的改革和展望》、《银证自由化的经济学》，后藤新一·吴文二·通爪龙太郎的《日本的金融革命》，伊藤修的《日本型金融的历史结构》，蜡山昌一的《日本的金融体系》，植田和男的《日本型金融体系的重新构筑》、《日本金融体系的变迁》，田中生夫的《日本金融结构的历史背景》，贝冢启明的《制度改革——日本》、《金融管制——国际比较观点》等。后者有筒井义郎的《金融市场和银行业》，筒井义郎·蜡山昌一的《金融业的产业组织》，辰巳宪一的《日本的银行业·证券业》，山田芳之·永沼和明·斋藤淳司的《店铺行政的变迁和店铺配置》，川口弘的《金融结构的特点》，中岛将隆的《利率自由化的政治经济学》，堀内昭义的《我国银行业的长期结构变化》，三轮芳朗的《金融行政改革》和《金融制度改革和信托银行》，深尾光洋的《国际金融》等等。

筒井义郎的《金融市场和银行业》从产业组织理论的角度，对设立分支机构的管制进行了实证分析，提出分支机构管制对银行的经营扩张有遏制作用，并且管制当局利用其作为价格管制的配套手段在金融业内调节利益分配。日本全国银行协会调查部的山田芳之等人的《店铺行政的变迁和店铺配置》则对战后分支机构管制方针的变化和分支机构设置的变化情况进行整理，资料丰富详尽，极富参考价值。

后藤新一的《金融制度的改革和展望》不仅罗列了有关日本金融业分业制度的历史演变、制度构成的详尽资料，而且还收集了大藏大臣咨询机构《金融制度调查会》关于分业的各种报告，是一本研究日本金融业分业制度的必备书。而对分业的理论分析则有后藤新一的《银证自由化的经济学》。